

環境保護基金查核意見：

壹、基金來源、用途及餘絀之查核

- 一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以下簡稱環保署）依水污染防治法追繳違法廠商之所得利益及罰鍰，應撥入該基金部分，經核短列 84 萬 8,272 元，如數增列「違規罰款收入」及「應收收益」。
- 二、環保署依環境保護法律裁處之罰鍰，應撥入該基金部分，經核短列 13 萬 9,000 元，如數增列「環保提撥收入」及「應收收益」。
- 三、基金來源原列 88 億 8,825 萬 4,507 元，經上述一、二項修正結果，核定為 88 億 8,924 萬 1,779 元；基金用途原列 113 億 576 萬 8,873 元，予以照列，來源及用途互抵，發生本期短絀 24 億 1,652 萬 7,094 元。

貳、現金流量之查核

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原列 24 億 2,968 萬 3,032 元，經壹項基金來源、用途及餘絀部分修正結果，未影響現金流量；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原列 6,445 萬 1,199 元，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原列 23 億 6,523 萬 1,833 元，均予照列。

參、資產、負債及基金餘額之查核

- 一、應收款項原列 11 億 8,534 萬 7,485 元，經壹項基金來源、用途及餘絀部分修正增列 98 萬 7,272 元，核定為 11 億 8,633 萬 4,757 元。
- 二、資產原列 143 億 8,818 萬 6,877 元，經前項修正結果，核定為 143 億

8,917 萬 4,149 元；負債原列 19 億 4,079 萬 8,758 元，予以照列；基金餘額原列 124 億 4,738 萬 8,119 元，經壹項基金來源、用途及餘絀部分修正增列 98 萬 7,272 元，核定為 124 億 4,837 萬 5,391 元。